

2022 年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部门预 算

目 录

一、文字部分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第五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二、表格部分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基本支出总表
- （五）项目支出总表
- （六）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一、文字部分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审判法律规定、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由区法院管辖和区法院认为应由其审判的刑事、民商事等第一审案件；审查处理不服区法院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审判由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的案件；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负责全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人员；按照有关规定管理本院的经费和物资设备；结合审判工作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院本级预算。下设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综合审判庭、速裁庭、执行局、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政治部（机关党委、督察室）、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龙华人民法庭、观澜人民法庭，共 12 个部门。行政编制总数 101 人，实有在编人数 96 人；事业编制总数 0 人，实有在编人数 0 人；离休 0 人，退休 0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雇员（含老工勤）7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临聘人员 0 人。

三、2022 年主要工作目标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2022 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

1. 以更强信念筑牢政治忠诚。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研讨实践活动，强化全覆盖学习轮训，不断增强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深入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确保中央和省、市、区委各项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到位。

2. 以更大作为服务发展大局。强化数字经济审判中心建设，服务、引导和规范数字经济健康发展。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助力打造“一圈一区三廊”区域发展格局。优化营商环境司法保障机制，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完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中心“1+N”运行机制，打造知识产权司法保护龙华模式。

3. 以更高标准维护公平正义。完善扫黑除恶常态化机制，严厉打击刑事犯罪，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特别是政权安全、制度安全。准确适用民法典，注重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入裁判文书说理。巩固基本解决执行难成果，推动切实解决执行难。推动全周期审判管理，深入开展“双超”案件整治，进一步优化审判质效，全面提升司法公信力。

4. 以更实行动强化司法为民。优化一站式诉讼服务体系，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着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健全驻街道诉讼服务站和园区解纷中心工作机制，畅通司

法服务“最后一公里”。加强就业、医疗、教育、住房等涉民生案件审理，不断增强人民群众有温度、可感受、可拥抱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5. 以更新举措推动司法改革。以完善审判权运行监督机制为重点，纵深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民事诉讼繁简分流、知识产权“三合一”审判等重大改革项目，全面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深化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推动矛盾纠纷源头化解、前端治理，有效降低万人成讼率，推进全面建设全国基层法治示范区。

6. 以更严要求加强队伍建设。强化政治轮训，完善分层次分岗位全覆盖的队伍培训交流平台。加强干警人文关怀和履职保障，大力培育法院队伍奋斗文化。推动队伍教育整顿长效常治，进一步健全正风肃纪长效机制、执法司法制约监督机制，确保队伍绝对忠诚、绝对纯洁、绝对可靠。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22 年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部门预算收入 17,935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2,690 万元，增长 18%。2022 年部门预算支出 17,935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2,690 万元，增长 18%。

预算收支增加 主要原因：一是实有在编人数增加，公用经费相应增加；二是因工作职能变化，案件审判业务以及案件执行业务费用较上年增加；三是劳动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增加，劳动合

同制司法辅助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和其他经费增加。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预算 17,935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4,055 万元、公用支出 1,48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77 万元、项目支出 12,316 万元。

（一）人员支出 4,05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支出 1,48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77 万元，主要包括：医疗费补助和奖励金。

（四）项目支出 12,316 万元，具体包括：

1. 案件审判业务预算 2,558 万元，主要包括：（1）租赁庭审录音录像服务 23 万元，根据《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法院庭审网络直播工作的通知》有关要求，用于为本院审判法庭开通庭审直播服务，实现庭审直播功能；（2）人民

陪审员经费 51 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陪审员法》的有关规定，用于向参加审判活动的人民陪审员给予补助；（3）案件送达邮寄服务 620 万元，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以法院专递方式邮寄送达民事诉讼文书的若干规定》有关要求，用于法律文书邮寄等相关工作；（4）案件审判差旅 128 万元，根据履职需要，用于工作人员临时到国内常驻地区以外地区公务出差所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5）立案登记及速录工作 232 万元，根据履职需要，用于立案登记及速录工作经费；（6）案件审判调解业务 140 万元，根据履职需要，用于审判调解工作；（7）零星办案设备及耗材购置 100 万元，用于购置办案设备及纸张、硒鼓墨盒等耗材开支；（8）多元化矛盾纠纷解决机制改革工作 375 万元，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进一步深化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的意见》有关要求，用于深入推进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整体工作，开展与商业调解组织、行业调解组织等的调解合作机制，建立调解激励制度，发放调解补贴及开展相关工作；（9）案件送达委托服务 154 万元，根据履职需要，用于购买外包服务配合法院工作人员直接送达法律文书；（10）案件审判保障 515 万元，根据履职需要，用于为审判工作顺利开展提供后勤保障服务；（11）案件审判办案 182 万元，根据刑事、民商事案件审理工作需要，用于开展案件审判工作；（12）结转 2021 年案件送达委托服务 38 万元，用于支付 2021 年度案件送达委托服务尾款。较 2021 年截至 10 月末

调整预算数增加 190 万元，增长 8%，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职能变化和工作要求，多元化矛盾纠纷解决机制改革工作经费增加 125 万元，案件审判办案增加 82 万元。

2. 案件执行业务预算 383 万元，主要包括：（1）司法救助金 50 万元，根据《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司法救助制度的意见（试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人民法院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的意见》有关要求，用于对符合司法救助金发放条件的当事人给予国家司法救助；（2）案件执行办案 100 万元，根据刑事、民商事案件执行工作需要，用于开展案件执行工作；（3）执行查控事项集约办理工作 233 万元，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深化执行改革健全解决执行难长效机制的意见——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纲要（2019—2023）》有关要求，用于开展财产查询、财产控制、执行通知书送达、文书隐名、保全案件网络查控等工作。较 2021 年截至 10 月末调整预算数增加 137 万元，增长 56%，主要原因是：执行工作履职需要，执行查控事项集约办理工作增加 137 万元。

3. “两庭”建设业务预算 337 万元，主要包括：（1）法警装备购置 20 万元，根据《人民法院司法警察警用装备配备标准》《人民法院司法警察不同执勤岗位警用装备配备标准》，用于购置警用装备；（2）办公自动化设备及网络系统维护服务 110 万元，用于为我院办公终端及法院内网、外网、会议系统、门户网站、办公 OA 系统、数字法庭庭审、庭审直播系统、安防监控系

统、司法公开相关辅助系统等提供专业的安全维护服务；（3）移动终端服务 43 万元，根据《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2018—2022）》有关要求，用于租赁移动专网服务，建设移动应用支撑平台，实现法院移动办公办案终端的安全接入，支撑移动办公和外出执行等业务运作；（4）法院维护与修缮 20 万元，用于院本部和两个派出法庭办公审判场所的修缮工作；（5）电脑购置 84 万元，用于为新增工作人员配备办公电脑；（6）结转 2021 年语音识别平台 60 万元，用于支付 2021 年度购置语音识别平台设备尾款。较 2021 年截至 10 月末调整预算数减少 36 万元，下降 10%，主要原因是：语音识别平台建设工作已基本完成，2022 年不再新购置。

4. 法院综合管理预算 7,337 万元，主要包括：（1）司法辅助工作 2,501 万元，根据《深圳市劳动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管理改革方案》有关规定及审执工作需要，主要用于劳动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工资福利经费、劳动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其他经费、聘用人员工资福利经费；（2）机关综合管理工作 4,666 万元，根据单位履职需要，主要用于办公场地租金、安检安保服务、食堂外包服务以及零星车辆租赁等；（3）其他一般行政管理工作的 170 万元，根据司法政务工作需要，主要用于内审（控）及绩效管理、人事业务系统维护、财务管理工作、资产管理等工作。较 2021 年截至 10 月末调整预算数增加 267 万元，增长 4%，主要原因是：劳动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增加，劳动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工资福

利经费和劳动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其他经费增加。

5. 法院其他业务预算 563 万元，主要包括：（1）审判人员制服购置 21 万元，根据《广东省法院系统审判制服及服饰预算支出标准及编制规范》，用于法官、司法辅助人员、司法行政人员等审判制服购置；（2）法警制服购置 18 万元，根据《人民法院司法警察着装管理规定》《人民法院司法警察“99”式警服选配品种穿着规定》，用于购置司法警察制服；（3）国家赔偿 20 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有关规定，用于国家赔偿金发放；（4）法院业务培训 150 万元，根据最高人民法院《2019—2023 年全国法院教育培训规划》《2020—2024 年深圳法院教育培训规划》有关要求，用于开展法官、司法辅助人员、司法行政人员等业务素质培训和党员教育培训工作；（5）法院专业书籍及报刊资料征订 74 万元，根据《深圳市两级人民法院数字（法律）图书资源馆建设规划》以及履职需要，用于购置最新的办案手册、业务书籍及各类报刊杂志，订阅年度书刊，以及配合市中院进行深圳市两级人民法院数字（法律）图书资源馆建设；（6）法院队伍建设工作 100 万元，根据《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善党对工会、共青团、妇联工作领导的通知》以及《深圳法院人才队伍建设五年规划》的有关要求，用于开展党建工作、工青妇工作以及法院人才培养工作；（7）审判执行课题调研 20 万元，用于审判和执行工作课题调研经费

支出；（8）法治文化和宣传 160 万元，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意见〉的实施意见》和《深圳市人大代表履职经费管理办法》有关要求，用于普法宣传、新闻宣传报纸版面费，宣传短片制作以及人大代表履职经费等。较 2021 年截至 10 月末调整预算数增加 46 万元，增长 9%，主要原因是：工作职能变化，法治文化和宣传增加 30 万元。

6. 社工服务项目预算 93 万元，主要包括：未成年人社工服务 93 万元，根据履职需要，用于购买社工服务，完成“合适成年人”“社会调查”“心理疏导”“跟踪帮教”等工作。较 2021 年截至 10 月末调整预算数增加 93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职能变化，新增社工服务项目。

7. 预算准备金预算 445 万元，主要包括：预算准备金 445 万元，根据《深圳市本级部门预算准备金使用管理办法（暂行）》有关要求，用于年度预算执行中临时增加工作所需开支。较 2021 年截至 10 月末调整预算数增加 245 万元，增长 123%，主要原因是：编列预算准备金的项目支出总额和比例增加。

8.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预算 420 万元，主要包括：电子卷宗随案生成服务 420 万元，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面推进人民法院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和深度应用的指导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推进人民法院档案数字化工作的通知》有关要求，用于完成法院档案数字化服务工作（文书档案、诉讼档案、其他），

包括档案整理、扫描加工服务，最终形成符合档案存管要求的纸质卷宗，以及可供查询调阅的电子影像，实现档案影像化处理过程与档案管理系统和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系统集成。较 2021 年截至 10 月末调整预算数增加 304 万元，增长 262%，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职能变化，电子卷宗随案生成服务项目从案件审判业务调整到上级专项转移支付。

9. 政府投资项目预算 180 万元，主要包括：（1）龙华法庭改造项目 73 万元，主要用于龙华法庭改造；（2）结转 2021 年政府投资项目 107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上年度政府投资项目尾款。较 2021 年截至 10 月末调整预算数减少 682 万元，下降 79%，主要原因是：1. 2021 年中追加政府投资项目预算；2.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审判法庭建设项目和观澜人民法庭审判楼工程前期工作已完成，2022 年预算不再安排。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政府采购项目纳入 2022 年部门预算共计 1,499 万元，其中货物采购 171 万元、工程采购 0 万元、服务采购 1,328 万元。

第五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 54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与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控“三公”经费预算规模。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2 年预算数 0 万元，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市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市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各单位 2022 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2. 公务接待费。2022 年预算数 10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0 万元，主要是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控公务接待费预算规模。公务接待费主要用于上级部门来我院检查调研，兄弟省、市、区人民法院因公来我院业务交流等方面的公务接待支出。

3.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2 年预算数 44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2 年预算数 0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主要是 2022 年无公务用车购置计划，未安排相关预算；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2 年预算数 44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主要是加强公务用车管理，严控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规模。我院实有车辆共 11 辆（截至 2021 年 10 月，我

院实有车辆数为 7 辆，2021 年 12 月新购置 4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执法执勤及特种专业技术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停车费、路桥费等。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包括：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本级 1 家基层单位，已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经主管部门审核后形成绩效报告报送市财政部门备案。市财政部门将根据需要对部分基层单位或整个系统的部门整体支出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22 年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涉及预算资金 12,316 万元，设置并编报 9 个项目绩效目标。相关项目在执行时需在年中（8 月底前）编报绩效监控情况，并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并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选择重点项目开展部门评价，经主管部门审核后形成绩效报告报送市财政部门备案。市财政部门将选取部分政策或项目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2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绩效目标
案件审判业务	2,558	完成审判办案各项工作任务。计划本年度受理民事和刑事审判案件（含旧存）不少于 2 万宗，审判案件结收比（结案/新收）不低于 80%，无超审限案件，有效提升审判质效。
案件执行业务	383	完成执行办案各项工作任务。计划本年度受理执行案件数（含旧存）不少于 1 万宗，执行案件结收比（结案/新收）不低于 80%，无超审限案件，有效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两庭”建设业务	337	完成“两庭”建设各项工作任务。计划本年度完成法警装备购置批数不少于 1 批次，移动终端服务到位率 100%，法院维护修缮不少于 2 次。法警装备验收合格率 100%，移动终端服务验收达标率 100%，修缮工作验收合格率 100%，“两庭”建设各项工作开展及时，有效提高法院司法服务水平。
法院综合管理	7,337	完成机关综合管理各项工作任务。计划本年度租赁办公办案场所 2 处，招

		录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到位率 100%且资质达标率 100%，法院综合管理工作开展及时，有效保障机构正常运行。
法院其他业务	563	完成法院其他业务工作任务。计划本年度组织培训不少于 3 期，普法宣传不少于 5 次，党建活动不少于 4 次，采购制服 2 批次。培训参训人员合格率 100%，党建活动参与率不低于 95%，制服验收合格率 100%。法院其他业务开展及时，有效保障法院工作正常开展。
社工服务项目	93	完成未成年人社工服务工作。计划本年度完成合适成年人服务不少于 5 件，社会调查不少于 50 例，长期帮扶不少于 2 例，跟踪帮教不少于 15 例。 社会工作专业化服务验收合格率 100%，社工服务工作开展及时，保障法院审判工作正常进行。
预算准备金	445	完成年度预算执行中临时增加的工作任务。计划本年度完成临时项目数量不少于 1 个，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预算准备金使用及时，有效保障机构正常运转。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	420	完成电子卷宗随案生成服务工作。计划本年度完成电子案卷转化不少于 3 万宗，电子案卷转化准确率 100%，电子卷宗转化工作开展及时，保障法院办案业务正常开展。
政府投资项目	180	完成法院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工作任务。计划本年度完成政府投资项目 2 个，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政府投资项目开展及时，有效保障法院工作正常开展。

备注：无。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 年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487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534 万元，增长 56%。主要是：1. 2021 年实有在编人数增加，公用经费定额相应增加；2. 电费增加；3. 物业管理费增加。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0 月，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共有车辆 7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5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2 年计划新增车辆 0 辆；新增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新增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三、其他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三、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四、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及印刷费等）。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及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表格部分

表 1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一、政府预算拨款	17,73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7,730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20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二、公共安全支出	16,007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法院	16,007
三、单位资金	0	行政运行	3,861
1. 事业收入	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880
2.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案件审判	3,071
3. 上级补助收入	0	案件执行	383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两庭”建设	517
5. 其他收入	0	其他法院支出	1,295

表 1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三、教育支出	150
		进修及培训	150
		培训支出	150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5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
		五、卫生健康支出	114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4
		行政单位医疗	114
		六、住房保障支出	1,232

表 1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住房改革支出	1,232
		住房公积金	430
		购房补贴	802
本年收入合计	17,730	本年支出合计	17,935
上年结余、结转	205	结转下年	0
收入总计	17,935	支出总计	17,935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3

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2 年政府采购项目		
				小计	其中：面向中小企业政府采购项目	其中：面向小型、 微型企业政府采购项目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17,935	5,619	12,316	1,499	1,177	972

表 6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2 年预算数	项目	2022 年预算数
政府预算拨款	17,73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7,730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2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二、公共安全支出	16,007
		法院	16,007
		行政运行	3,86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880
		案件审判	3,071
		案件执行	383
		“两庭”建设	517
		其他法院支出	1,295
		三、教育支出	150
		进修及培训	150
		培训支出	150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5

表 6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2 年预算数	项目	2022 年预算数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5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
		五、卫生健康支出	114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4
		行政单位医疗	114
		六、住房保障支出	1,232
		住房改革支出	1,232
		住房公积金	430
		购房补贴	802
本年收入合计	17,730	本年支出合计	17,935
上年结余、结转	205	结转下年	0
收入总计	17,935	支出总计	17,935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部门名称：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17,935	5,619	12,31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	0	2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	0	2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20	0	2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007	3,861	12,146
	20405	法院	16,007	3,861	12,146
	2040501	行政运行	3,861	3,861	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880	0	6,880
	2040504	案件审判	3,071	0	3,071
	2040505	案件执行	383	0	383
	2040506	“两庭”建设	517	0	517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295	0	1,295
	205	教育支出	150	0	150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部门名称：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508	进修及培训	150	0	150
	2050803	培训支出	150	0	1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2	412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5	405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0	270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5	135	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	7	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	7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4	114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4	114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4	114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 232	1, 232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 232	1, 232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0	430	0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部门名称：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10203	购房补贴	802	802	0

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年度	总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2021 年	54	0	10	44	0	44
	2022 年	54	0	10	44	0	44
	增减变化金额	0	0	0	0	0	0

注：无。

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0	0	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1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0	0	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1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其他资金
	基本支出	主要用于人员支出、公用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619	5,619	
	案件审判业务	主要用于开展租赁庭审录音录像服务、人民陪审员经费、案件送达邮寄服务、案件审判差旅、立案登记及速录工作、案件审判调解业务、零星办案设备及耗材购置、多元化矛盾纠纷解决机制改革工作、案件送达委托服务、案件审判保障、案件审判办案。	2,558	2,558	
	案件执行业务	主要用于司法救助工作、案件执行办案、执行查控事项集约办理工作。	383	383	
	“两庭”建设业务	主要用于法警装备购置、办公自动化设备及网络系统维护服务、移动终端服务、法院维护与修缮、电脑购置、2021 年语音识别平台尾款。	337	337	

	法院综合管理	主要用于劳动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工资福利经费、劳动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其他经费、聘用人员工资福利经费、办公场地租金、安检安保服务、食堂外包服务、零星车辆租赁、内审（控）及绩效管理、人事业务系统维护、财务管理工作、资产管理等工作。	7,337	7,337	
	法院其他业务	主要用于审判人员制服购置、法警制服购置、国家赔偿、法院业务培训、法院专业书籍及报刊资料征订、法院队伍建设工作、审判执行课题调研、法治文化和宣传。	563	563	
	社工服务项目	主要用于未成年人社工服务。	93	93	
	预算准备金	主要用于年度预算执行中临时增加工作所需开支。	445	445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	主要用于电子卷宗随案生成服务。	420	420	
	政府投资项目	主要用于开展法院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工作。	180	180	
	金额合计		17,935	17,935	

年度总体目标	1. 以更强信念筑牢政治忠诚。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研讨实践活动，强化全覆盖学习轮训，不断增强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深入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确保中央和省、市、区委各项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到位； 2. 以更大作为服务发展大局。强化数字经济审判中心建设，服务、引导和规范数字经济健康发展。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助力打造“一圈一区三廊”区域发展格局。优化营商环境司法保障机制，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完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中心“1+N”运行机制，打造知识产权司法保护龙华模式； 3. 以更高标准维护公平正义。完善扫黑除恶常态化机制，严厉打击刑事犯罪，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特别是政权安全、制度安全。准确适用民法典，注重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入裁判文书说理。巩固基本解决执行难成果，推动切实解决执行难。推动全周期审判管理，深入开展“双超”案件整治，进一步优化审判质效，全面提升司法公信力； 4. 以更实行动强化司法为民。优化一站式诉讼服务体系，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着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健全驻街道诉讼服务站和园区解纷中心工作机制，畅通司法服务“最后一公里”。加强就业、医疗、教育、住房等涉民生案件审理，不断增强人民群众有温度、可感受、可拥抱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5. 以更新举措推动司法改革。以完善审判权运行监督机制为重点，纵深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民事诉讼繁简分流、知识产权“三合一”审判等重大改革项目，全面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深化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推动矛盾纠纷源头化解、前端治理，有效降低万人成讼率，推进全面建设全国基层法治示范区； 6. 以更严要求加强队伍建设。强化政治轮训，完善分层次分岗位全覆盖的队伍培训交流平台。加强干警人文关怀和履职保障，大力培育法院队伍奋斗文化。推动队伍教育整顿长效常治，进一步健全正风肃纪长效机制、执法司法制约监督机制，确保队伍绝对忠诚、绝对纯洁、绝对可靠。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案件受理数（含旧存）	≥30000 宗
			电子卷宗转化宗数	≥30000 宗
			普法宣传次数	≥5 次
			组织培训次数	≥3 次
			开展党建活动次数	≥4 次

		质量指标	全年案件结收比（结案/新收）	≥80%
			电子案卷转化准确率	100%
			调解成功率（%）	≥30%
			培训参训人员合格率	100%
			党建活动参与率	≥95%
		时效指标	超审限案件	0 宗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化法院审判质效	优化
			提升司法公信力	有效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投诉率	≤5%